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7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已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已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已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01月22日，天赐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徐三善、顾斌及禰达燕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19年01月22日，天赐材料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01月22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9年02月26日，天赐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激励对象总人数、激励权益总量与份额分配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董事徐三善、顾斌及禰达燕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该修订有利于更好推进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02月2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推进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

会在审议修订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修订。

3. 2019年01月23日，天赐材料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因减少了激励对象人数，2019年02月27日，天赐材料在巨潮资讯网上再次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2019年01月23日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没有新增激励对象。2019年01月23日至2019年02月0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03月12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03月15日，天赐材料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03月15日，天赐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徐三善、顾斌及禰达燕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03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97.60万份权益，其中，向3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4.3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有10名人员既是股票期权又是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9年0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4.3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19年12月30日, 天赐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74.30万份调整为598.88万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94.90万份调整为151.84万份;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3.30万股调整为517.28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37万股调整为130.192万股。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40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6.94元/股。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 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6.15万份, 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30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对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予以调整, 同意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

7. 2020年04月24日, 天赐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60万份, 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95.712万份(不含前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05.312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12万股, 同意回购注销拟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 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5.6640万股, 合计回购注销238.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20年04月24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05.312万份, 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8.784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若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的 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 110ZA76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24 亿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注销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5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 109.60 万份。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计 195.712 万份（不含前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为 305.312 万份。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若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何桂兰拟担任监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 110ZA76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24 亿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49.12 万股。

拟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何桂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 185.6640 万股（不含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38.784 万股。

3.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担任不能持有激励股权职务的及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42,702,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但因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

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1.20 / (1+0.6) = 7$ 元/股，同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期存款利率为 1.5%）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年 月 日